

# 关于南昌高新区 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区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省、市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资金保障这项中心工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态势，促进了全区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 (一) 2023 年区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12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2 亿元，同口径增长 5.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0.3%。地方收入中主要完成情况为：增值税 11.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7%；企业所得税 3.9 亿元，同比下降 13.4%；个人所得税 1.5 亿元，同比下降 48.2%；城市建设维护税 1.3 亿元，同比下降 13.1%；五种共享税 4 亿元，同比下降 9.9%；契税及耕地占用税 2.2 亿元，同比下降 41.4%；非税收入 5.9 亿元，同比下降 13.3%。

1-12 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支出 14.5 亿元），同比增长 4.7%，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7.6 亿元，同比增长 3.2%；

国防支出完成 0.1 亿元，同比增长 119.1%；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9 亿元，同比增长 20.1%；  
教育支出完成 6.6 亿元，同比增长 5.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9.2 亿元，同比增长 5.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0.2 亿元，同比增长  
5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2.2 亿元，同比增长 39%；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7 亿元，同比下降 25.7%；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0.3 亿元，同比增长 163.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2 亿元，同比下降 58.5%；  
农林水支出完成 1.8 亿元，同比增长 54.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0.1 亿元，同比增长 274.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3.9 亿元，同比增长  
278.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0.1 亿元，同比下降 78.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0.03 亿元，较上年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 亿元，同比下降 23.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0.1 亿元，同比增长 470.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0.3 亿元，同比下降 4.4%；  
其他支出完成 -0.2 亿元，同比下降 557.1%；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0.5 亿元，同比下降 4.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0.02 亿元，同比增长 435.5%。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2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亿元，增长194.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7亿元（其中上级专项支出13.5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12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亿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1亿元，下降72.3%。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12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8亿元，增长142.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86亿元，增长43%。

## 5. 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12月，我区共收到市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24.1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32亿元，用于园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20.8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含政府债券）。

##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2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8亿元。2023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亿元，截至2023年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0亿元。

## （二）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灾后恢复重建的再出发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区按照

省、市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组织财政收入这项中心工作，科学谋划、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带来的财政收支矛盾，在全区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坚持稳中求进，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是以增收挖潜为着力点，全力做大财政蛋糕。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奋力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回升。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减税 1.5 亿元，充分发挥区财税专班的协同作用，努力强化税收分析研判，加强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抓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源分析、研判。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5.6%，税收占比 80.3%，继续领跑全市。

二是以惠民利民为结合点，全面推动民生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类支出 27 亿元。坚持就业优先，通过加大补贴力度，持续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拨付相关就业补助资金 0.31 亿元。加大教育投入，全年教育支出 6.6 亿元，教育供给持续增加，有力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其他卫生健康、社保、民政、农业等民生支出 5.7 亿元。

三是以减负纾困为关键点，助推经济平稳运行。积极争取上级下达的减税降费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2.1 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1.1 亿元，多方式筹集资金用以支持我区重大重点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年区级投入有关扶持产

业发展资金 11 亿元，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做大规模、提升档次、壮大集群。

四是以风险防控为侧重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地方财政安全。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统筹考虑安全与发展关系。多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全年使用 15.89 亿元预算资金支付存量隐债；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再融资债券 17.99 亿元化解非标类存量隐债，全年累计化债 33.88 亿元，超额完成隐债化解任务，隐债规模较上年减少 59%。极大的缓解了今明两年的偿债压力。

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党工委、管委会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坚定自信、砥砺拼搏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管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不确定性依然存在，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稳固；支出结构有待持续优化，财政资源统筹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压力仍然较大，财政可持续性有待提升；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积极解决。

##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我区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贯彻新发展理念，提质增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着力“开源、节流、保重、增效、风控”，推进财政工作。

### **（一）区级一般预算安排情况**

#### **1. 全年预算安排计划**

##### **——全年收入计划**

2024年区级收入预计完成31.9亿元，同比增长6%。预计全年上级补助收入15.5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亿元，上年专项结转3亿元，预计上解3亿元，综上全年可用财力49.4亿元。

##### **——全年支出安排**

根据收入情况，预计安排预算支出48.5亿元，较2023年安排增长5%。其中：上级专项结转6亿元，乡镇支出2亿元，部门预算支出安排22.5亿元（含提前下达2.8亿），统筹安排18亿元，合计48.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亿元，收支平衡。

#### **（1）2024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科学稳妥。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

预算安排要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

二是坚持强化约束，精打细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编制中始终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只减不增，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3%。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支持发展。紧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求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任务，加强对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财力保障，加大产业扶持、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四是坚持强化管理，防范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保持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强化“三保”预算审核，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 （2）统筹预算安排情况

全年统筹安排18亿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区内机构工作补助及社保基金补助1.2亿元，专债、债务还本付息、基本建设等2.44亿元，防疫支出1亿元，预备费及年初预留1.3亿元，产业扶持11亿元；部门经费统筹1.06亿元（含灾害防治、创建、交通设施维修、购房契税补贴、死亡抚恤

等)。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

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等情况，2024年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97亿元。按基金预算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4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亿元；调出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亿元；年终结余0.5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收支平衡。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增长0%。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亿元，增长4.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9亿元，增长7%；当年收支结余0.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亿元。

## 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安排情况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1.1亿。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0.373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2023年财政结算工作仍在进行中，2023年结余结转资金情况以年终结算为准。

## (二)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各部门上报预算初审情况。区级部门预算 19.58 亿元（详见附表），其中：

--人员支出：9.47 亿元，同比增长 2.3%；

--各部门公用：0.28 亿元；同比下降 3.4%；

--特定项目 9.83 亿元，同比下降 2.6%；

### **三、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 **（一）积极培植地方财源，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决策部署，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作用。继续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大创新驱动支持力度，在中小企业发展、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和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把握高科技高增长产业赛道，全力培育财源增长新引擎，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 **（二）统筹安排优化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民生**

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继续推进为民办实事工程，支持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力度，着力推动解决人才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深化两整治一提升及高标农田建设。持续推进水环境整治工程，优化园区环境及民生基础，进一步提升园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打造最美高

新。

###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推进财政平稳运行**

依法规范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政府债券项目库储备，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债券额度支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逐步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尽早发挥债券效益；推进债务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进规范管理。

### **（四）聚焦财政体制改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继续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按照中央部署推进税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收入结构，逐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本管理，逐步推动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适度增强区财政调控能力，更好发挥区财政均衡作用，增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024年区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理论学习上再加强，在调查研究上再加速、在推动发展上再加力，推动财政工作持续开创新局面、展现

新气象，为加快打造“三最高新”作出财政更大贡献。

## 财政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指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

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中央、省对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统计的收入，包括中央、省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和地方固定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建税、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对应的支出，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相并列。从资金来源看，主要包括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同口径增长：**为客观、科学反映年度间财政收支增长变化情况，一般以基期年为基础，将由于财政体制调整、国家收支政策变化等形成的一次性因素和其他不可比因素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增长比例。

**政府债务限额：**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请人大审议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